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古國隆副院長(請假)、嚴志弘主任、許芳文主任(出國)、梁孟主任、朱健松主任(出差)、林裕淵主任、盧天麒主任、徐超明主任、丁慶華主任、彭振昌副教授、潘宏裕助理教授、黃俊達教授、余昌峰教授、陳文龍教授、陳瑞彰助理教授、艾群教授、林正亮教授、陳清田副教授、陳錦媽講師、洪燕竹教授、郭煌政助理教授、甘廣宙教授、江政達副教授、陳榮洪教授、李茂田教授

列席人員：洪敏勝主任、蘇炯武主任(請假)、蔡東霖主任、謝宏毅主任、黃文祿主任、江政達執行長、張炯堡教授、劉靜儀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致贈本院附屬單位主管聘書

生物機電實習工場主任，洪敏勝教授

數位資訊中心主任，蘇炯武教授(另送)

土木防災中心主任，蔡東霖副教授

自動化研究中心主任，謝宏毅助理教授(另送)

能源與感測器中心主任，黃文祿助理教授

產業推廣委員會執行長，江政達副教授

院學生聯誼會指導教師，張炯堡教授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本學年度擬再次申請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招生名額來源為應用化學系外借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之 2 名博士生名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將於 107 學年度歸還本院招生名額，會議記錄見附件 1，P1。
- 二、本院 105 年 7 月 1 日舉辦之擴大院務會議，投票推選 105 學年度校級會議及委員會教師代表。本院 105 學年度校級會議及委員會代表名單

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候補人選

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應用化學系	學生	余宗穎	大三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嫣	女性教師代表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後補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後補女性教師代表

4.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張立翔	大三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許政穆	

7.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陳榮治	

8.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代表2名(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二)總務處：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鄭富國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潘宏裕	
應用數學系	學生	陳家欣	大三

3.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賴泳伶	

(三)研究發展處：

1.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候補人選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105.08.01~107.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候補人選

3.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2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四)國際事務處

1.交換學生審查小組教師代表(任期105.08.01~107.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鄭建中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林仁彥	候補人選

2.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105.08.01~107.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陳琴韻	候補人選
-------	------	-----	------

(五)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六)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女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男性候補人選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女性候補人選

(七)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1.通識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候補人選

(八)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1.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任期105.08.01~107.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吳振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沈德欽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翁永進	

2.輻射防護委員會：(任期105.08.01~107.07.31)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余昌峰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蘇炯武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應用化學系	技士	陳敬忠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係由本次會議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互推。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再通知代表投票推舉。

肆、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4 日通知辦理(附件 2，P2-7)。
- 二、研究發展處說明，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依據本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內容，研訂學年度工作事項與質、量化績效指標，並預估完成時間與概估經費。
- 三、學院提交資料須統整學院本身、所屬系(所)及院/系附屬單位(中心)資料，篇幅依通知格式以 8~10 頁為限。
- 四、檢附本院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3，P8-13)。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二點。
- 二、應用數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如附件 4，P14-22、工作計畫書，P23-27。
- 三、電子物理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5，P28-34。
- 四、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6，P35-43。
- 五、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7，P44-51。

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暨第 8 次招生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8，P52-57。

七、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9，P58-63、工作計畫書，P64-72。

八、電機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0，P73-82。

九、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5 年 7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1，P83-9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附屬單位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前案說明一、二點。

二、生物機電實習工廠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2，P92-93。

三、數位資訊中心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3，P94-95。

四、土木防災研究中心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4，P96-97。

五、自動化研究中心工作計畫書詳見如附件 15，P98-101。

六、能源與感測器中心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6，P102-105。

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 17，P106-107。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嗣後系屬中心、廠場等單位之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併隨於系所工作計畫書之提案中審議，不於院附屬單位之提案中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4 日通知說明，請參考自訂之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附錄請檢附「校務行政系統」之院系中心維護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直接產製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與「研究成果資料」表作為績效佐證資料。
- 二、學院提交資料須統整學院本身、所屬系(所)及院/系附屬單位(中心)資料，篇幅依通知格式以 10~15 頁為限(績效佐證資料請另以附錄呈現)。
- 三、檢附本院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8，P108-11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應用數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如附件 19，P120-131。
- 三、電子物理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0，P132-151。
- 四、應用化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1，P152-160。
- 五、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2，P161-168。
- 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暨第 8 次招生聯席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3，P169-P173。
- 七、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

附件 24，P174-183。

八、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5，P184-192。

九、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5 年 7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6，P193-20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附屬單位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 104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生物機電實習工廠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7，P207-211。
- 三、數位資訊中心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8，P212-215。
- 四、土木防災研究中心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29，P216-217。
- 五、自動化研究中心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如附件 30，P218-224。
- 六、能源與感測器中心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31，P225-232。
- 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工作成果報告書詳見附件 32，P233-234。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嗣後系屬中心、廠場等單位之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併隨於系所工作成果報告書之提案中審議，不於院附屬單位之提案中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5 年 7 月 1 日通知辦理(附件 33，P235-238)。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

則。

二、本院可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三、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2.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否則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3.檢查各系當選人數是否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同仁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4.另取候補代表 2 人。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共計有 26 人，代表出席人數計 23 人，其中艾群教授先行離席，實際投票人數有 22 人。

二、投票結果，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表：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2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4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徐超明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連振昌	
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林正亮	
7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許芳文	
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清田	
9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	嚴志弘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蔡東霖	
1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李茂田	
候補 1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黃正良	
候補 2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章定遠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8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28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34，P239-241)。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須推選 1 名女性教授（任期 2 年），以及 2 名候補女性教授（候補期間 1 年）。
- 三、本院有 3 名女性教授，應用數學系胡承方教授為現任代表，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為教務長係為當然委員，故本院僅餘電子物理學系鄭秋平教授 1 人。爰此，院長另推薦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楊奕玲教授及廖慧芬教授等 2 位人選。
- 四、本次推選，建議正取代表推薦本院教授，採同意票圈選；候補代表推薦外院教授，採順位法票選，決定候補順序。
- 五、計票原則：
 - （一）正取代表以出席人員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推選。
 - （二）候補委員以順位加總計分，分數最低者為候補第一位，分數最高者為候補第二位，分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共計有 26 人，代表出席人數計 23 人，其中艾群教授先行離席，實際投票人數有 22 人。
- 二、正取代表電子物理學系鄭秋平教授獲得 22 張同意票；候補委員，生化科技學系楊奕玲教授為第 1 順位，廖慧芬教授為第 2 順位。
- 三、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胡承方	女	現任代表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女	105 學年推薦
生化科技學系	教授	楊奕玲	女	第 1 順位候補委員
生化科技學系	教授	廖慧芬	女	第 2 順位候補委員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5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二、請推薦本院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05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應用化學系梁孟主任與資訊工程學系盧天麒主任為本院 105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5，P242-244)第二點規定：『各系(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 二、同前條文規定，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規定。
- 三、本院 105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下，委員之 5 年內期刊著作見附件 36：

委員名銜	姓名	系所職稱	備註
委員會召集人	洪滉祐	院長	
院教師評審委員	黃俊達	電物系教授	附件 36，P245-248
院教師評審委員	梁孟	應化系教授	附件 36，P249-251
院教師評審委員	陳昇國	應數系教授	附件 36，P252-257
院教師評審委員	邱永川	生機系教授	附件 36，P258 候補艾群教授
院教師評審委員	陳建元	土木系教授	附件 36，P259-264
院教師評審委員	洪燕竹	資工系教授	附件 36，P265
院教師評審委員	甘廣宙	電機系教授	附件 36，P266-271
院教師評審委員	林肇民	機能系教授	附件 36，P272-27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議人：電機工程學系徐超明主任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碩士班課程開班相關規定，建議教務處能彈性開放開班人數規

定及大學部學生選課時間，以利教師配合計畫所開課程能順利開課。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規定，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開班人數為3人，開課人數不足時，大學部學碩一貫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以3人折算成碩士生1人計，且須於下學期才可進入選課系統選課。
- 二、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有必須開設之課程，然因本校課程開班人數規定及選課系統管控緣故，造成無法於上學期確定是否課程能開成，影響計畫申請及執行。
- 三、建議下修課程開班人數以及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須於下學期才可進入選課系統選課，建議修正上學期即可進系統選課。

決議：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動議二

案由：建議教務處修正學則，訂出碩士班學生得下修大學部課程。

說明：

- 一、部分碩士生進修博士學位需基礎課程之學分而需下修大學部課程，若無法納入畢業學分可能影響其博士班申請。
- 二、若碩士生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可避免教師所開課程因被到課造成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情形發生。

決議：建議將課程開設成學研課程，碩士班學生亦得選修。

臨時動議動議三

案由：建議恢復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認證。

說明：本校選課單電子化後研究生選課均不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建議能恢復指導教授確認選課之程序。

決議：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動議四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中，需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因女同學可不用修習軍訓課，建議能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